**编号：0107+(年份)+(各学院代码)+（001、/002.....）**

**教学实习（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 东华大学**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华大学与\*\*\*\*\***

**共建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

**一、目的**

为更好地推进东华大学“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为主”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实施，创建高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育人机制，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东华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原则，共建“东华大学——\*\*\*\*\*教学实习（实践）基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共同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作、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的前提下精诚合作。
2.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双方应定期召开实习（实践）工作协调会，定期总结实习（实践）经验，研究相关协作事宜，以持续提升实习（实践）的教育教学质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关甲方的协议内容由东华大学\*\*\*\*\*（基层学院\单位名称）具体执行。
2. 甲方负责教学实习（实践）活动的大纲安排，安排指导教师，并须提前向乙方报告，承担学生去企业实习（实践）产生的交通费用、实习费、讲课费等相关费用。
3. 甲方负责为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践）活动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委派指导教师与乙方共同管理学生的学习、生活。
4. 甲方需要配合乙方负责参加实习（实践）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在就业工作推荐方面，可优先为乙方推荐毕业生相关信息。同时，可根据乙方的需要，为乙方在职人员提供能力持续提升的培训。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接收甲方学生每学年到基地进行教学实习（实践）活动（特殊情况提前协商）。乙方可参与甲方制订教学实习（实践）环节培养方案，并可以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但需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安排学生进行参观、实际动手操作等环节，使学生能体验企业真实的生产生活状况，感受企业的先进文化。乙方组织企业中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开设相关的讲座。
3. 乙方需协助甲方安排好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践）阶段的生活，为学生提供食宿等生活上的方便。
4. 乙方参与对学生的考核和评价，可与甲方共同制订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标准和考核要求，共同对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践）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学生在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受到人身、财产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医疗费、物质赔偿等相应法律责任。

**三、其他**

1．双方均确认各方的签约代表已经得到其法定代表人的必要授权，授权文件已分别递交对方，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及于其所在法人单位。

2．本协议如遇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部门相关政策调整时，在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相关条款可依据最新政策修订或补充本协议。

3．本协议到期如需要延长或重新修订，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如需提前终止该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终止协议备忘录，方可终止。

4．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最终解释权为双方教务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如发生无法调和的法律纠纷，均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

5．本协议需双方加盖骑缝章，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参考模板》的说明

1.编号：**0107+(年份)+(各学院代码)+（001、/002.....）**

（1）括号里面的内容说明前面星号应该填写内容，比如可以填写为：DHU-GE-01-2017001

（2）各学院代码详见下面一览表：

表 1 学院代码一览表

|  |  |
| --- | --- |
| 学院 | 代码 |
| 理学院 | 01 |
| 人文学院 | 02 |
| 体育部 | 03 |
| 纺织学院 | 04 |
| 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 | 05 |
|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 06 |
|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 07 |
| 机械工程学院 | 08 |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09 |
| 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 10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11 |
| 外语学院 | 12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13 |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14 |

2.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教学实践基地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条款，但不得增加甲方的义务。